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建筑市场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事业、防震减灾、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工程消防审查和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建筑节能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3、负责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4、会同县不动产登记局做好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拍卖、置换等市场行为；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价格评估、合同备案等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展房地产广告真实性审查。

5、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房屋维修资金管理。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指导房屋产权登记工作。

6、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县城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分配，指导县城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

7、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城市路灯、燃气、供热、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的项目建设、维护、审批及管理；负责城市主、次干道路的挖掘、占用审批。

8、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计划的落实；制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组织指挥、防空通信、警报、工程建设；指导、协调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业务训练工作。

9、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和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含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工作。

10、负责全县地震预警机制及防震减灾工作；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11、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管理和维护设在本县地震台，提出全县的地震趋势意见及短期预报意见；组织开展防震宣传、震害防御、震害调查、评估、上报、参加地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12、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民防空异地建设费等规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13、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县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道路绿化、小游园等绿化、养犬管理工作；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完善“12319”城管服务热线。

14、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环境保护、工商、交通、水务、食品药品管理等有关方面的执法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5个股室(其中：办公室、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村镇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地震和人民防空股)；下设7个单位(含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1个推公事业单位(包括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5个一类公益事业单位(包括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陇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陇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 二、工作任务

### 一、持续推动城市更新行动，着力打造宜居舒适靓丽城市

一是实施城市体检，补齐城市短板。严格按照省市城市体检8个方面69+15项指标要求，加快城市体检工作步伐，力争3月初完成县城体检工作任务，依托县城体检成果，把准城市病脉，全面评估县城发展现状，找准县城发展短板弱项，优化城市发展建设任务，将指标项目化，强化项目包装，精准谋划，科学制定县城发展计划，通过大抓项目，强优补短，逐步改善城市发展瓶颈，助推县城建设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大城市棚改，优化城市面貌。坚持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强力推进县城棚改三年攻坚行动，全面完成6大片区棚改房屋征收安置和提升改造。紧盯项目抓进度，持续抓好南街印象陇州和“东望·滨河湾”安置小区建设，力争6月底前安置好回迁群众，持续抓好北坡西路桃源里建设，力争尽早拉开北坡西路二期房屋征收；紧盯难点抓攻坚，加快东大街中段棚改遗留

问题处置步伐，合理化解遗留问题，推动项目快速接续建设；紧盯重点抓突破，盯紧看牢北贤巷棚改片区剩余20余户未签征收协议户，加快房屋征收协议签订，完成2栋安置楼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北贤巷拓宽改造进度；紧盯接续抓立项，合理规划城市棚改板块，加快农机修造厂片区棚改设计，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紧盯发展抓招商，针对河滨市场片区棚改实际，加快招商洽谈，积极申报崇文路西段大理石公司片区、县医院片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促进城市棚改接续发展。

三是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住环境。大力改造提升县城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加快未完工的1个小区3栋楼改造验收，争取早日交付使用。对已经招标的5个老旧小区19栋楼改造项目加快开工建设进度，加快对已立项的22个老旧小区35栋楼改造项目招标，力争年内完成28个老旧小区57栋楼体的改造任务。

四是实施路网提升，增强城市活力。完善城市路网。持续完善“一环四纵四横”的城市路网，加快千邑路、陇马路道路改造项目的招标，积极推进北贤巷拆迁，力争千邑路改造提升、陇马路道路改造项目、北贤巷拓宽改造工程3月份全部开工建设；加快规划三路建设步伐，争取早日投入使用。加快区域贯通。加强和设计单位的对接，及时优化中山大桥设计方案，确定桥体走向，提前做实中山大桥项目建设的用地、立项、环评等前期要素的保障，同步拉开营沟大桥的设计。强化配合协助。加强和交通运输部门的协作，全力做好6.8公里省道212城区段提升市政工程施工的配合工作，持续完善城市路网功能。

五是实施节点靓化，扮靓城市环境。投资2900万元，大力实施城市重要节点提升改造，加快推进陇州大道南侧、陇州广场、泰和广场、老南街口、北河游园、南道巷等6个节点提升改造，完成节点改造提升11.5万平方米，力争建设“口袋公园”1-2处。

六是实施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积极实施县城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全面提升城市品味和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北大街停车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东部商务区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设，拉开县城主干街道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主体施工建设，开工建设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在城区单位试点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整治工作，逐步向全县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完成南岸新城防洪排涝、南岸新城工业园区排水工程建设，加大新城区排洪能力。实施东部商务区集中供热站建设，年内新增供热面积30万平方米、新增供热管网2.3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采暖户3200户。持续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完成石油液化气储备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年储气能力1000吨，实施老旧小区配套燃气管网改造，改造县城4个片区老旧小区燃气管网，年内新增用气户2000户。

七是实施商品房建设，做好民生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以去库存、稳增长为目标，因城施策，大力实施商品房建设工程，以改善型住房建设为重点，优化住房布局，加快推进碧桂园陇州府商住小区二期、江河星城商业综合体、东郡华府商住小区、新冠森城市综合体二期、印象陇州城市综合体、陇盛佳苑二期建设项目、关山悦城市综合体酒店主体、西大街果品市场主体建设、南岸文化商业街主体、陇县商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步伐，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八是加强项目谋划，增强发展后劲。准确把握三年疫情过后，国家经济发展释放出的活力，以“城市体检、强优补短”为抓手，盯紧“县城示范县创建”和“县城建设补短板提品质三年行动”中省市出台的政策机遇，聚焦重点项目的谋划，提振信心加大项目包装，在原有谋划的57个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122.41亿元的基础上，形成共促，激发高质量发展合力，持续优

化项目布局，精准项目定位、做实项目前期，形成“高标准谋划一批、提早储备一批、做实实施一批、高质量投用一批”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以项目建设支撑起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县城建设的活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陇县城市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 （二）实施住房保障行动，着力打造住有所居幸福城市

一是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成果，持续加大排查力度，扎实开展房屋等级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强化危房改造后续管理和档案管理，确保农村住房安全。健全完善低收入家庭房屋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管”，确保农村群众住房安全。积极加强同市级衔接，持续做好农村住房抗震加固。扎实开展5个包抓村驻村帮扶，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农村，帮助帮扶村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协助包抓村做好村级基础设施和风貌提升。

二是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分层实施，梯度保障，持续规范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监管，严格退出机制，扎实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费收缴、维护、分配等工作，集中整治骗租、转租问题。深入开展“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活动和“美丽型社区”创建，不断提高居民舒适度、幸福感，年内创建省市“和谐社区·幸福家园”1-2个。

## （三）增强城市管理能力，着力打造整洁便捷美丽城市

一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行“1+7”城市管理模式，加快推进智慧城管标准化运行，落实落细“门前三包”责任制，以共建共管共治共享为目标，创新管理机制，以城区“五乱”“反弹”整治为重点，以重点区域整治为突破，下大力气整治河滨市场、莲池巷口、南道巷

口、西大街、泰和广场、北坡十字等重点区域秩序，全面清理沿街私搭乱挂，规范沿街店面橱窗、门匾和广告，清除建筑立面及构筑物乱刻乱画乱贴。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从严查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出店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停乱放等各类影响市容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合理设置便民摊群点，引导流动摊点规范经营。不断提高县城网格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启动实施“街长制、路长制”网格化管理机制。

二是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围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下沉执法力量，加大城管领域执法检查力度，采取集中执法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开展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法安装广告牌匾、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噪音扰民等专项整治活动，联合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专项整治，加大对城区违规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集中整治，解决市容环境突出问题。积极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努力营造整洁有序、灵动靓丽、安全舒适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市民幸福感指数。

#### （四）增强行业治理能力，着力打造安全有序健康城市

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以行业监管治理为途径，切实维护好住建领域安全、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秩序。

一是促进行业安全发展。加强建筑市场从“严进、松管、轻罚”向“宽进、严管、重罚”转变，规范建筑、房地产、物业、燃气市场秩序，推动建筑、房地产、物业、燃气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各类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严肃查处建设领域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强化日常监管，守牢农民工权益不受侵犯不动摇。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监管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完善

管理办法，全力解决物业收费、集中供热、燃气安全等热点问题，及时化解物业小区矛盾纠纷，切实加强物业小区的规范化管理。

二是持续加力行业治理。持续开展“百日行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自建房排查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聚焦物业服务、停车收费、房地产乱象等群众热切关注点，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全面压实各方责任，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抛洒建筑垃圾、非法实施物业管理、非法销售使用燃气等行为，加大行业专项检查力度，彻底整治停车乱收费、物业乱收费、非法改装采暖设施、违法破坏市政设施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是强力抓好安全生产。持续压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主要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守牢安全底线，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督促建筑工地、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管控措施，实现规范施工、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紧盯重点时段、把牢关键部位，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将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五）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着力打造保障完善韧性城市

一是强化防震减灾。深入贯彻省市防震减灾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应急工作预案，指导各镇抓好地震巨灾保险推广，加强地震应急“三网一员”培训管理工作，落实地震群测群防；积极利用国家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月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指导各镇、各相关部门做好商场、学校、医院、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防震减灾示范村、示范学校、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二是加大人防建设。完善警报器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养维护，不断推进人防专业队整组训练及疏散演练，切实提高群众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干部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健全人防易地建设审批流程，规范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依法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力度，做到“应建必建”，全面完成人防工程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高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管理能力和水平；充实完善人防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企业、进公共场所“六进”活动的内容和措施，积极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两个活动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人防宣传活动。

三是治理城市内涝。持续完善城区《防洪排涝抢险预案》，合理储备物资，加强城市内涝治理队伍建设。加强对城市9座桥梁和易涝点的排查，及时治理莲池巷口、南大街南口、南道巷中学口3个易涝点，确保县城汛期安全度汛。

#### (六)突出党建引领，着力打造风清气正住建队伍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堪当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周例会集中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学懂弄通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员干部转变思想认识，提高干部职工敬业奉献、埋头苦干的自我觉悟能力。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清廉陇县建设为抓手，巩固深化“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各环节，建立健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

工程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扫黑除恶常态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监督执纪问责。

三是加强服务民生建设。继续组织开展“我为建设企业解难题”、“我为城市建设追赶超越做奉献”、“我为群众住房安全再添力”等实践活动，出真招，求实效，切实为群众解决“堵点、难点、痛点”等热点问题，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和质量，树立良好的住建队伍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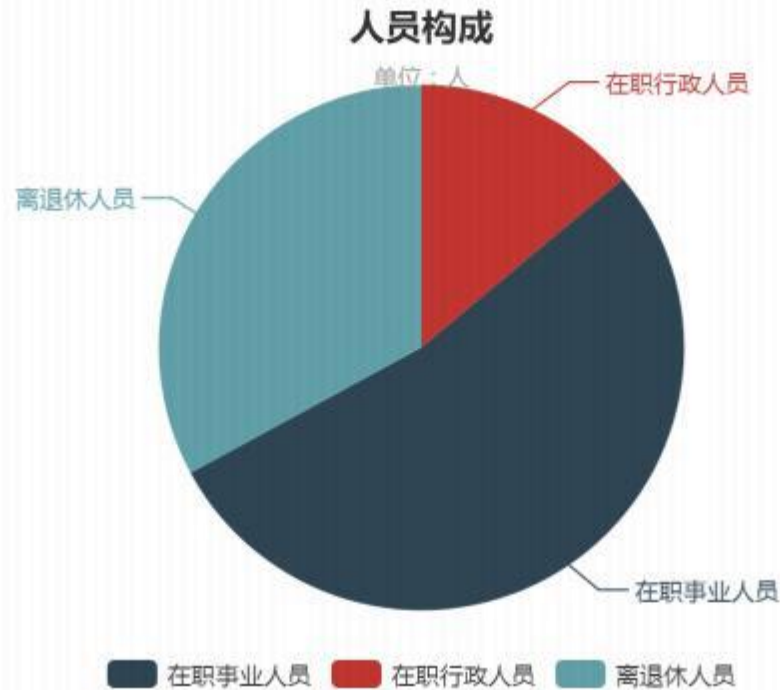
###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7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2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无
3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无
4	陇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无
5	陇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无
6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无
7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无

####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6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55人；实有人员82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4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6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05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2.9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4964.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068.65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及维修项目减少；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05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92.9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4964.35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068.65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项目减少。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05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2.9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4964.3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2023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068.65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项目减少；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705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92.9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4964.3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2068.65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项目减少。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92.94万元，较上年减少7033.01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项目减少。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2.94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9.37万元，较上年增加16.77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后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9.68万元，较上年增加8.038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后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1.33万元，较上年减少0.84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减少。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6.72万元，较上年减少0.61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人员退休行政医疗预算减少。

(5)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8.08万元，较上年增加8.44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本年度事业医疗预算增加。

(6) 大气(2110301)213.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213.0000万元，原因是大气项目增加。

(7) 行政运行(2120101)136.8504万元，较上年减少78.8783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3.5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6.5000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9) 城管执法(2120104)260.0856万元，较上年减少190.2493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10) 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123.7906万元，较上年增加23.161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事业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11)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149.0983万元，较上年增加17.892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事业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1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17.6355万元，较上年增加117.6355万元，原因是市政工程养护中心科目调整。

(1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120303)53.8800万元，较上年减少2927.12万元，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1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474.7930万元，较上年减少812.3371万元，原因是垃圾渗滤液项目竣工。

(1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41.9600万元，较上年增加41.9600万元，原因是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增加。

(16) 棚户区改造(2210103)20.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145.0000万元，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17)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6)112.1700万元，较上年减少442.83万元，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减少。

(1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29.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29.0000万元，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1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13.8300万元，较上年增加13.8300万元，原因是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增加。

(20) 住房公积金(2210201)94.3010万元，较上年增加20.734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21)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2240703)23.8300万元，较上年增加23.8300万元，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项目增加。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2.937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73.57万元，较上年增加327.67万元，增加28.59%，主要为本年度工资增加，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也随之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82.96万元，较上年减少1525.31万元，减少84.35%，原因是。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24.74万元，比上年增加10.48万元，增加73.49%，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将

资本性支出（310）311.67万元，较上年减少4573.37万元，减少93.61%，原因为资本性支出项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2.937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276.57万元，较上年增加708.20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调增工资所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6.99万元，较上年减少242.65元，减少原因为本年度项目预算减少。

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0.91万元，较上年减少13.35万元，减少原因为本年度资金没有下达到位；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64.3568万元，较上年增加4964.3568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50万元，较上年减少0.5万元(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50万元，较上年减少0.10万元(16.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接待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7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6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2.937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964.3568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1.1万元，较上年减少14.74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序号	报表	是否空表	公开表理由
表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1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1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否	
表12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表13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4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23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 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7057.29	一、部门预算	7057.29	一、部门预算	7057.29	一、部门预算	7057.29
2	1、财政拨款	7057.2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82.4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4.12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2.94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1264.56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2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971.96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964.36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69.87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774.83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384.65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09.00	7、对企业补助	796.64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75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83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4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4.81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213.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6283.99	(6)资本性支出	4356.61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41.96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796.64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269.3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3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7057.2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2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2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29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7057.29	支出总计	7057.29	支出总计	7057.29	支出总计	7057.29
----	------	---------	------	---------	------	---------	------	---------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按 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7057.29	一、财政拨款	7057.29	一、财政拨款	7057.29	一、财政拨款	7057.29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2.9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82.4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4.12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1264.56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2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964.36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971.96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69.87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774.83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384.65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09.00	7、对企业补助	796.64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75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83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4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44.81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213.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6283.99	(6)资本性支出	4356.61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41.96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796.64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269.3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3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7057.2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2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2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29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7057.29	支出总计	7057.29	支出总计	7057.29	支出总计	7057.29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2,092.95	1,265.47	17.00	810.4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1	180.41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07	179.07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8	119.38	0.00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9	59.69	0.00	0.00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1	44.81	0.00	0.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1	44.81	0.00	0.0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3	16.73	0.00	0.00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8	28.08	0.00	0.00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00	0.00	0.00	213.00	
13	21103	污染防治	213.00	0.00	0.00	213.00	
14	2110301	大气	213.00	0.00	0.00	213.00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9.64	945.95	17.00	356.68	
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97	724.61	12.35	54.00	
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85	134.76	2.09	0.00	
1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00	0.00	3.50	
19	2120104	城管执法	260.09	215.35	3.33	41.40	
2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79	115.37	1.42	7.00	
2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49.10	145.00	4.10	0.00	
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64	114.13	1.41	2.10	
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88	0.00	0.00	53.88	

2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3.88	0.00	0.00	53.88
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4.79	221.34	4.65	248.80
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4.79	221.34	4.65	248.80
27	213	农林水支出	41.96	0.00	0.00	41.96
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96	0.00	0.00	41.96
2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1.96	0.00	0.00	41.96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30	94.30	0.00	175.00
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5.00	0.00	0.00	175.00
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	0.00	0.00	20.00
3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2.17	0.00	0.00	112.17
3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00	0.00	0.00	29.00
3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83	0.00	0.00	13.83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0	94.30	0.00	0.00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0	94.30	0.00	0.00
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3	0.00	0.00	23.83
3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83	0.00	0.00	23.83
4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83	0.00	0.00	23.83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6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2,092.94	1,265.48	16.99	810.4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3.57	1,264.57	0.00	209.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8.42	268.42	0.00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65	361.65	0.00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64	53.64	0.00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4	70.04	0.00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3	9.43	0.00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2	81.72	0.00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	7.30	0.00	0.0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4	69.04	0.00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69	44.69	0.00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35	22.35	0.00	0.00	
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4	37.34	0.00	0.0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73	16.73	0.00	0.00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8	28.08	0.00	0.00	
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0.00	0.00	
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	0.84	0.00	4.00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5.22	35.22	0.00	0.00	
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9	59.09	0.00	0.00	
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85	10.85	0.00	35.00	
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96	12.96	0.00	170.00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6	0.00	16.99	265.97	

2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00	0.00	0.00	26.00	
2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0.00	0.00	2.20	
26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0.00	0.60	1.00	
27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2	0.00	0.00	0.42	
28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00	0.36	0.00	
29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3	0.00	0.00	0.83	
3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0.80	0.20	
3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5	0.00	0.00	0.15	
3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0.00	0.00	1.00	
33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0.00	0.44	0.60	
34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0	0.00	0.00	42.50	
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00	0.50	
36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00	0.00	0.60	
3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42	0.00	5.42	0.00	
3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	0.00	9.37	0.00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1.00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0.00	0.00	4.50	
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7	0.00	0.00	184.47	
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4	0.91	0.00	23.83	
43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0	0.90	0.00	0.00	
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84	0.01	0.00	23.83	
45	310	资本性支出			311.67	0.00	0.00	311.67	
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13.00	0.00	0.00	213.00	
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1.96	0.00	0.00	41.96	
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6.71	0.00	0.00	56.71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7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282.48	1,265.47	17.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1	180.41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07	179.07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8	119.38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9	59.69	0.00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1	44.81	0.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1	44.81	0.0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3	16.73	0.00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8	28.08	0.00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3	21103	污染防治	0.00	0.00	0.00	
14	2110301	大气	0.00	0.00	0.00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2.96	945.95	17.00	
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6.97	724.61	12.35	
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85	134.76	2.09	
1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9	2120104	城管执法	218.69	215.35	3.33	
2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6.79	115.37	1.42	
2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49.10	145.00	4.10	
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54	114.13	1.41	
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2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5.99	221.34	4.65
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5.99	221.34	4.65
27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2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0	94.30	0.00
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0.00	0.00	0.00
3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00	0.00	0.00
3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00	0.00	0.00
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0.00
3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0	94.30	0.00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0	94.30	0.00
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4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0	0.00	0.00
4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00	0.00	0.00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8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282.47	1,265.48	16.9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57	1,264.57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8.42	268.42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65	361.65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64	53.64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4	70.04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3	9.43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2	81.72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	7.30	0.0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4	69.04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69	44.69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4.68	74.68	0.0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35	22.35	0.00	
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4	37.34	0.0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73	16.73	0.00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8	28.08	0.00	
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0.00	
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84	0.84	0.00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5.22	35.22	0.00	
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9	59.09	0.00	
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5	10.85	0.00	
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	12.96	0.00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	0.00	16.99	
2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6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27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8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00	0.36	
29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3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00	0.80	
3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3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33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00	0.44	
34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6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42	0.00	5.42	
3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	0.00	9.37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0.91	0.00	
43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0	0.90	0.00	
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1	0.01	0.00	
4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0.00	0.00	
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0.00	0.00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9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4964.36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93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4964.36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2.78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964.36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114.94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796.64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8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4044.94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796.64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4964.36	本年支出合计	4964.36	本年支出合计	4964.36	本年支出合计	4964.36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1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5,774.83	
2	503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74.83	
3	503001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85.93	
4		专用项目	3,885.93	
5		2022年中央涉农整合资金	41.96	
6		2022年中央涉农整合资金	41.96	依据陇县财政局陇财办农【202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7		城建专项资金	3,000.00	
8		城建专项资金1	3,000.00	依据陇县财政局陇财办建【202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
9		供热补助资金	600.00	
10		供热补助资金	600.00	依据陇县财政局陇财办建【202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
11		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96.64	
12		陇县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96.64	依据陇县财政局陇财办建【202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
13		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	20.00	
14		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	20.00	依据陇县财政局陇财办建【20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
15		住建局2022年第七批灾后恢复重建及维修项目补助款	23.83	

16		2022年第七批灾后恢复重建及 维修项目补助款	23.83	依据陇县财政局陇财办资环【202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17		住建局非税收入安排的公用经费	3.50	
18		住建局2023非税收入安排的公 用经费	3.50	住建局2023非税收入安排的公用经费
19	503002	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81.88	
20		专用项目	381.88	
21		2022年度建筑节能改造市级配套资 金专项	213.00	
22		2022年度节能改造项目	213.00	老旧小区节能改造项目，用于老旧小区节能改造，改造住户公用设施部位，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县城县貌。
23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9.00	
24		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9.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范围是全县符合改造的小区，改造房屋公用部位及新添一些辅助设施，改善住户居住环境，提升县城县貌。
2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房维修)	112.17	
26		保障房小区维修项目	112.17	保障房小区维修项目，维修小区公用部位，延长其使用寿命，保障住户日常生活
27		南岸新城兴业路东段道路工程项 目	13.88	
28		南岸新城兴业路道路工程项 目	13.88	南岸新城兴业路道路工程建设，便于群众出行，改善城市面貌
29		中央下达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 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13.83	
30		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基建 投资项目	13.83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用于县城老旧小区各公共部位全面改造翻新，目的在于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县城品位。
31	503003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304.50	
32		专用项目	304.50	
33		八渡垃圾场运行费	50.00	

34		八渡垃圾场运行费	50.00	保证八渡垃圾场正常运行
35		超龄环卫工人商业意外保险	1.00	
36		超龄环卫工人商业意外保险	1.00	给超龄环卫工人缴纳商业意外险
37		城区公厕运行费	20.00	
38		城区公厕运行费	20.00	保证城区公厕正常运行
39		环卫车辆保险费	3.00	
40		环卫车辆保险费	3.00	缴纳环卫车辆保险
41		环卫车辆采购欠款、八渡垃圾场提升改造欠款及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资金	18.30	
42		环卫车辆采购欠款、八渡垃圾场提升改造欠款及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资金	18.30	环卫车辆采购欠款、八渡垃圾场提升改造欠款及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资金
43		环卫工人工伤保险	3.00	
44		环卫工人工伤保险	3.00	按时缴纳环卫工人工伤保险
45		环卫工人及临聘人员工资	170.00	
46		环卫工人及临聘人员工资	170.00	发放县城环卫工人每月工资
47		环卫站非税收入安排的经费支出	1.80	
48		环卫站非税收入安排的经费支出	1.80	环卫站非税收入安排的经费支出
49		新增路段环卫设施购置费	37.40	
50		新增路段环卫设施购置费	37.40	更换南岸新城垃圾箱

51	503004	陇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27.49	
52		专用项目	227.49	
53		陇县市政中心县城城区广场维护	23.23	
54		县城城区广场维护项目	23.23	县城市政设施维修
55		陇县市政中心县城路灯电费	40.00	
56		县城路灯电费	40.00	陇县县城城区路灯电费。
57		市政中心非税收入安排的公用经	2.10	
58		费 市政中心非税收入安排的公	2.10	市政中心非税收入
59		用经费 市政中心陇县城区桥梁亮化提升	100.00	
60		工程 陇县城区桥梁亮化提升工程	100.00	对城区东南桥等桥梁进行夜景亮化。
61		程 市政中心陇县河滨街提升改造工	32.61	
62		程 陇县河滨街提升改造工程	32.61	陇县河滨街提升改造
63		修 市政中心县城区道路、人行道维	29.55	
64		目 县城区道路、人行道维修项	29.55	县城区道路、人行道维修，保证县城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65	503005	陇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7.00	
66		专用项目	7.00	
67		质安站非税收入安排的公用经费	7.00	
68		费 2023年非税收入安排的公用经	7.00	2023年非税收入安排的公用经费

69	503006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41.40	
70		专用项目	41.40	
71		城市执法大队非税收入安排的公用经费	6.40	
72		非税收入安排的公用经费	6.40	非税收入安排的公用经费
73		陇县城市执法大队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互助保险	35.00	
74		临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	35.00	临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
75	503007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926.63	
76		专用项目	926.63	
77		园林站2022年县城提升改造项目	596.63	
78		2022年县城提升改造项目	596.63	高速公路下线口节点、344国道西北出口三角地、火车站转盘、千邑桥头(东西)、东南大桥(东西)、碧桂园节点、社火广场节点、火烧寨高速出口节点
79		园林站2022年园林绿化改造项目资金	330.00	
80		2022年园林绿化改造项目	330.00	涵盖城区秦风苑广场、千河北岸东西段等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及春季绿化补植项目。







6	503 004	陇中 秦陇中	县政协 办公室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7	503 005	工质 安监局	县档案 室整理	2.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2.0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 0	2.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8	503 006	陇城 机关	县司法 办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9	503 007	园 绿管站	县绿化 办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1: 年内支付城建专项资金300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内支付城建专项资金	3000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内支付城建专项资金	2023年10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年内支付城建专项资金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人居环境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5

部门（单位）名称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057.29	7057.29		
金额合计			7057.29	7057.2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各类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保护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益事业顺利进。 目标2:严控三公经费及运转经费支出，保证财政资金运行合规安全。 目标3: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4:县内2个污水处理场收集处理污水450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98%，严格控制污水对千河水源地的污染。 目标5: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建设路行道树栽植工程道路全长2.9公里，需栽植行道树960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各类人员补助按进度及时发放到 位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达到国家黄河——A1级排放标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改善，陇县生态环境大大改善，让生活环境更美好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 2023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项目名称		2023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 1. 1—2023.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74. 83	年度资金总额:	5774. 83	
		其中: 财政拨款	5774. 83	其中: 财政拨款	5774. 8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完成城建专项资金3885. 93万元支出 目标2: 完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381. 88万元支出 目标3: 完成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资金304. 50万元支出 目标4: 完成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专项资金227. 49万元支出 目标5: 完成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资金7万元支出 目标6: 完成城市管理执法专项资金41. 40万元支出 目标7: 完成园林绿化管理专项资金926. 63万元支出。			目标1: 完成城建专项资金3885. 93万元支出 目标2: 完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381. 88万元支出 目标3: 完成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资金304. 50万元支出 目标4: 完成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专项资金227. 49万元支出 目标5: 完成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资金7万元支出 目标6: 完成城市管理执法专项资金41. 40万元支出 目标7: 完成园林绿化管理专项资金926. 63万元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年内支付城建专项资金; 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污水 200万吨, 污水处理率达到98%	98%	
				目标2: 节点绿地日常管护, 绿地广场、公园、 游园, 道路绿化带管护	≥98%	
		质量指标	目标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合格		
			目标2: 建设项目开工率	98%		
		时效指标	目标1: 年内支付城建专项资金	2023年10月31日		
目标2:						
成本指标	目标1: 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过预算的	小于等于1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解放城市污水排放问题, 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维护秩序	有所提高		
		目标2提高县城绿化管护水平, 增加绿地面积, 努力创造市民满意的人居环境。	≥98%		
	生态效益指标	目标1: 污水处理标准达到国家黄河-A1级排放标准, 保证污水无害排入千河	100%		
		目标2: 彰显我县独特的自然景观、产业基础和文化内涵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1: 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为环保事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效果显著		
		目标2: 加强绿地建设, 提高绿化管护水平, 提升县城人居环境。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人民群众对污水排放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98%	
			目标2: 人民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